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中央廚房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童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南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

貳、公告方式、報名方式及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tes.tn.edu.tw/)、臺

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截止報名,報名者可週一至週五先來電登記,

請撥打06-5837352轉707電洽報名事宜,例假日則不受理。

參、領取簡章(免費)及報名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200-1號。

善化區大同國小午餐執秘陳萃婷(電話:06-5837352#707)。

肆、報考基本條件:

- 一、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
-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具鍋爐師執照尤佳。
- 三、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者。
- 四、無抽菸、賭博、喝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

伍、報考資格:

- 一、國小以上畢業。
- 二、中華民國國民。

陸、報考應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附掛號回郵信封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
- 二、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 不得報考),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 三、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
- 四、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
- 五、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
- 六、繳附三個月內地區教學以上醫院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健康檢查證明書,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不得報考。(於錄取報到後工作前補繳交,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七、繳交上列第二~五項影本。
- 八、填寫證件切結書一份(附件一)。

九、報考應附之證明文件、證件切結書請於甄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柒、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1名,備取者若干名。

捌、甄選方式:

- 一、資績分數:30分(依下列三項指標,各項最高為10分),三項加總上限為30分。
 - (一)學歷:高中職以下者4分,高中職畢業者6分,專科畢業者8分,大學以上畢業者10分,本項最高以10分為限。
 - (二)證照經歷:具行政院勞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8 分;具丙級者5分;具鍋爐師執照加5分,本項最高以10分為限。
 - (三)廚工經歷:曾擔任學校學童午餐工作滿1年者2分,滿2年4分,滿3年者6 分,滿4年者8分,滿5年者10分。本項最高以10分為限。(未滿 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口試及面試:50分(每人10-15分鐘)
 - (一)專業知識與衛生素養。(30分)
 - (二)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分)
- 三、實務操作:20分

實際操作以測定體能狀況:能往返搬運20公升湯桶3次,並能勝任湯桶上、下搬動移位者,本項最高以20分採計。

玖、甄選日期: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開始

(考生請於下午8:45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錄取聘用:

- 一、錄取名單於<u>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12點</u>以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 站首頁或教網中心教育公告網頁。
- 二、錄取者應於<u>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4:00前</u>到大同國小<u>午餐執秘處報到</u>, 逾時 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 一、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否則不予聘僱。
- 二、薪資條件:
 - (一)採月薪計,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不予支薪。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依當 年度工作情形之實際考核及學校午餐剩餘款結餘情形辦理之。
 - (二)開學前一週、學期結束時,會安排一至二日到校進行打掃等預備工作,薪資依 勞基法規定支給。
 - (三)其他相關規定於雇約中詳敘。

三、工作時間:

- (一)供餐之日從上午06:45至下午3:15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每天工作須滿8 小時,依勞基法規定工作4小時需休息30分鐘)
- (二)配合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原則,不得要求加班津 貼。

四、工作內容:

- (一)06:45到大同國小中央廚房進行食材清洗烹調等事宜。
- (二)每日須負責廚房洗刷工作、餐具清洗、食材運送及維持清潔。
- (三)中午廚工須送飯菜到各班教室。
- (四)烹調幼兒園午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 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 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試用期為半個月(112年2月13日起至2月28日止),如果試用期間無法 勝任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本次招考錄用人員經試用期後聘期自<u>112年3月1日</u>起至<u>112年12月31</u>日止。(一年一聘)
- 六、錄取者若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得以優先續聘,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